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40號

原告 劉進富
被告 瀚翰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子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回復所有權登記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8,616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08年11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書 記 官 盧 弈 捷